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管制人員：廉政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6.685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3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32 個，增幅為 16 個。 5.16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防止貪污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3：肅貪倡廉(廉政專員)

綱領(2)執法工作

綱領(3)倡廉教育

綱領(4)爭取支持

詳情

綱領(1)：防止貪污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7	45.2	42.5 (-6.0%)	45.0 (+5.9%)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0.4%)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和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

簡介

3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透過「審查工作」，研究公營機構的工作程序，並提供建議以減少貪污機會；監察已完成的審查工作，確保獲接納的建議得以有效實施；以及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防貪處亦應私營機構的要求，就如何防止貪污及詐騙提供建議。

4 防貪處在二〇〇五年完成 96 份審查工作報告，內容涉及廣泛的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工作，包括執法、公共採購、發牌及查察制度及公共工程等。

5 年內，防貪處優先對公共採購及外判政府服務程序進行檢討。在這方面，該處檢討政府物流服務署派駐其他政府部門的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角色和責任，並提出建議以加強他們的監察功能。

6 在公共工程方面，防貪處完成多項有關管理工程合約的審查研究，並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匯編誠信管理指引，供各工務部門遵守。

7 防貪處亦檢討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的收樓及清拆程序，並提出多項防止舞弊行為及虛假申索賠償的建議。

8 對於教育統籌局規定資助學校需成立法團校董會，作為其中一項學校管理新措施，防貪處協助該局制定法團校董會的各項操守及程序指引，包括匯編校董手冊、法團校董行為守則範本及校董選舉的操守指引。

9 防貪處應立法會的要求，就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項的規定與常規完成一項審查研究，其後亦就區議員的相關程序完成另一項檢討。

10 至於受政府資助機構方面，防貪處向多個獲大量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意見，以改善採購及運作程序的內部管控系統。

11 年內，防貪處亦編製「防貪錦囊」，協助酒店經營者加強採購、存貨管理及員工管理方面的內部管控系統。

12 防貪處繼續為不同行業的私營機構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顧問服務，並主動接觸曾發生貪污或詐騙的機構，向它們建議如何堵塞已揭發的貪污漏洞。在二〇〇五年，私營機構要求防貪處提供防貪意見達 367 宗，該處按照服務承諾，全部在 2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應。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完成的審查工作報告數目.....	95	96	96	95
在 2 個工作天內就私營機構要求提供防貪意見作出回應(%).....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建議新研究的項目.....	241	246	250
已完成而尚須監察的審查工作數目.....	655	656	650
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369	367	不適用§
透過諮詢服務向公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的宗數.....	289	305	不適用§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委託機構的數目。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防貪處將會：

- 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加強有關資助區議會活動的常規及程序指引，並為區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研討會，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 向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特別在甄選合作夥伴及管理利益衝突方面，提供防貪意見；
- 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建立一套客觀、透明、穩妥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
- 為旅遊代理編制「防貪錦囊」，協助它們加強包括組織旅行團、預訂酒店及機票、員工管理等運作系統的監管措施。

綱領(2)：執法工作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7.1	506.6	491.0 (-3.1%)	513.9 (+4.7%)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1.4%)

宗旨

- 15 宗旨是嚴謹及專業地執行法紀，揭發和徹底清除所有貪污活動。

簡介

16 執行處調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該處採用主動出擊策略，揭發未經舉報的貪污活動，並加強情報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17 廉政公署(廉署)在二〇〇五年共接獲 2 946 宗可追查貪污舉報，較二〇〇四年接獲的 2 856 宗，上升了約 3%。雖然接獲的貪污舉報升幅輕微，但由於許多貪污案件的犯案手法精密，增加了調查的難度，因而對執行處造成頗大工作壓力。此外，二〇〇五年接獲的 76 宗選舉投訴及二〇〇四年尚未完結的 473 宗與選舉有關的調查個案，亦大大加重了該處的調查工作量。

- 18 為應付複雜和精密的貪污及相關罪案，執行處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成功地完成了以下工作：

- 加強各級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高調查人員的專業效能，包括在部門舉辦各類工作坊及複修課程，以及派員到海外接受培訓；
- 根據槍械專家所作出的檢討，制訂計劃以加強前線調查人員的機動訓練；
- 透過重組架構，加強對調查組的特別行動支援，以應付增加的需求；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反貪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在打擊貪污的工作上加強合作；以及
- 展開落實一套全面的資訊科技策略，透過結合相關資訊系統、提升內部共用資訊能力，並增強電腦鑑證能力，以提高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成效。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2006 (計劃) %
在 48 小時內約見可追查貪污舉報的投訴人	100	99.4	99.8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聯絡作出非貪污性質舉報的投訴人，徵求其同意將投訴轉介有關機構處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月內完成可追查貪污舉報的調查工作	90.0	89.9	91.4	90.0

指標

執行處以高度專業和有效的調查方法打擊貪污，以爭取公眾對廉署的信任，以及鼓勵公眾舉報貪污，從而阻嚇貪污分子。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處正在調查的個案共 1 361 宗(包括 5 宗與選舉有關的個案)。務求更準確地反映一般貪污趨勢，以下指標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個案：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2 856	2 946
無從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	890	739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2 818	2 731
被檢控的人數#	417	348
被判有罪的人數#	297@	263
被施行警誡的人數#	99	51
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程序調查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	161	170

包括承自往年而現已完結的個案。

@ 二〇〇四年的數字因計及 5 宗上訴得直個案而作出修正。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執行處將會：

- 進一步加強培訓，務求提高調查人員在跟蹤、拘捕、搜查、使用槍械及保護證人等各方面的工作效能；
- 增加財務調查組的人手，以應付日益複雜、精密和日趨全球化的貪污相關金融罪案，並同時為所有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訓練，以增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務求提高部門整體的財務調查能力；以及
- 在二〇〇六年舉辦廉政公署國際反貪研討會，藉此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反貪執法機構的聯繫、合作和專業交流；又會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工作坊，藉此加強在「個案協查計劃」上的協作。

綱領(3)：倡廉教育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0	54.7	52.6 (-3.8%)	53.9 (+2.5%)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減少 1.5%)

宗旨

- 21 宗旨是令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

簡介

- 22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透過推行倡廉教育活動以達到綱領的目標，活動包括以下 6 個次綱領：

- 向工商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推廣商業道德，確保公平營商環境及增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 向公務員及公共機構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向年青一代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 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香港的反貪污法例及廉署的工作；
- 為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意見；以及
- 教育選舉候選人和選民，確保選舉廉潔。

23 於二〇〇五年，社關處接觸 1 337 間工商機構，推廣防貪服務及商業道德，並透過舉辦 1 063 次防貪培訓研討會，接觸銀行、金融、保險、旅遊、貿易、建造及物業管理等不同行業中 7 257 名管理人員及 28 528 名前線員工。

24 社關處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為上市公司推出為期 2 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中，共接觸到 740 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已接觸的上市公司當中，200 間已為員工安排防貪培訓，489 間已制訂員工紀律守則或檢討現行守則，另外 23 間則要求防貪處提供顧問服務。此外，9 間上市公司更為其約 8 400 名員工在公司內舉辦誠信推廣計劃。社關處透過整項計劃共接觸了約 8 000 名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 28 000 名前線員工，並成功爭取上市公司管理高層的支持，實踐誠信管理及良好企業管治。

25 年內，社關處積極尋求各行業商會和專業團體的協助，共同推廣《誠信管理兩地通》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該資料套於二〇〇四年九月推出，為從事跨境貿易的商業機構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實務建議，以建立企業誠信文化，並強化公司的運作制度及程序以管理貪污風險。社關處亦與多間商會及貿易組織合作，向跨境營商者推廣該資料套，包括為超過 100 名來自 50 間於深圳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東主和培訓經理舉辦 2 次防貪研討會。

26 為跟進旅遊業誠信推廣計劃，社關處於二〇〇五年為 62 間酒店、航空公司、旅遊代理及零售商舉辦 211 次講座，接觸 4 762 名管理和前線人員。自「旅遊業技能提升計劃」於二〇〇二年七月開始至二〇〇五年八月圓滿結束為止，該處共舉辦了 345 次研討會，接觸逾 8 600 名接待到港旅客的本地導遊。

27 於二〇〇五年，社關處為 18 021 名來自 62 個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員提供防貪培訓，提醒他們維護廉潔操守的重要性。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自二〇〇四年一月攜手推行公務員廉潔操守深化計劃以來，已聯合探訪 33 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與他們討論有關員工誠信管理的實務問題，並就部門的獨特情況，共同制定推廣誠信文化的措施。另外，廉署聯同公務員事務局、6 個主要商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合辦「2005 年領導論壇－誠信為本 卓越管治」，吸引約 1 000 名政府高級官員、商界領袖和學者參與。

28 因應政府計劃於中學推出通識教育科，社關處於二〇〇五年率先展開一項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青年人灌輸正面價值觀的通識教育計劃。鑑於互聯網應用日趨普及，該處繼續借助互聯網向青年人宣揚廉潔信息。社關處邀得大專及中學學生參與製作並於二〇〇五年五月推出名為「廉「證」歲月：訪問報告」網上計劃。為了培養年青一代的正面價值觀，該處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推出「開心齊建誠－e 時 e 候」全港中小學生網上閱讀計劃，內容包括網上閱讀計劃、寫作比賽，以及出版由百多位著名作家和社會知名人士撰寫的文章。

29 二〇〇五年五月，社關處成立物業管理公司防貪網絡，以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並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積極推行防貪措施。該處為防貪網絡成員舉辦工作坊，向他們講述最新的物業管理貪污問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底，防貪網絡共有 106 名成員，分別來自 52 間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階層。該處將定期向成員提供防貪服務，例如安排講座、協助他們制訂和檢討公司紀律守則及提供其他參考資料等。此外，社關處亦與香港房屋協會緊密合作，向「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的申請人及有關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包括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及十月，為協助長者申請計劃下貸款的社工及參與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研討會。年內，該處先後向 307 個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包括為 3 954 名市民舉辦 143 次講座；以及舉辦 56 項地區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等，向 27 000 名居民宣揚廉潔有效樓宇管理信息。

30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社關處推行多項活動宣揚廉潔選舉，包括為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製作選舉資料套，闡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款；並於選舉期間，設立 24 小時選舉查詢熱線。該處並透過宣傳海報、單張及廉署網頁宣揚「維護廉潔選舉」的信息，以及派員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向他們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已接觸的工商機構.....	至少 1 000	1 310	1 337	1 300
已接觸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至少 60	72	113	80
已探訪的中學.....	至少 400	401	401	400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已接觸的專上學院.....	11	11	11	11
已接觸的選舉候選人／代理人.....	不適用§	333	149	不適用§

§ 難以預測，因要視乎二〇〇六年的補選次數(如須舉行)。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使用防貪服務的工商機構.....	504	468	4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管理人員.....	6 522	7 257	6 000
已接受防貪及商業道德培訓的工商界前線工作 人員.....	32 480	28 528	28 000
已接受防貪培訓的公務員／公共機構職員.....	23 775	23 142	25 000
已接受防貪及道德培訓的中學生／大專生.....	80 186	81 779	80 000
曾出席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講座的 候選人／代理人.....	249	58	不適用§

§ 難以預測，因要視乎二〇〇六年參與補選的候選人數目(如須舉行)。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推行為期 2 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向地產代理推廣專業道德，並加強他們對反貪法例的認識；
- 為金融服務界推出一套嶄新的道德培訓資料套；
- 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成立一個由各政府部門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以持續深化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文化；
- 與公務員事務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合作，為工務部門推行一項提升誠信管理的計劃；
- 為大專生推出一項大型誠信領袖培訓計劃，包括舉辦青年高峰會，協助他們掌握作為領袖的知識及技巧，培育他們成為未來的誠信領袖；以及
- 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和相關組織提供與樓宇維修工程有關的防貪教育。

綱領(4)：爭取支持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8	56.5	54.3 (-3.9%)	55.7 (+2.6%)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減少 1.4%)

宗旨

33 宗旨是令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簡介

34 社關處透過以下方式達到這個綱領的目標：

- 舉辦地區活動和研討會，加深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
- 透過大眾傳媒宣傳廉署各項活動，加深公眾對反貪污工作的了解；以及
- 鼓勵市民舉報貪污。

35 社關處繼續善用社區資源，與地區組織合辦活動，強化社區的誠信文化。該處與 429 個地區團體，包括全港 18 區區議會，合辦 320 項多元化的倡廉活動，共接觸逾 400 000 名來自 2 300 個地區組織的市民。一如以往，社關處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防貪教育活動，並繼續定期為各階層的市民舉行茶敘，蒐集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意見。

36 社關處廣泛利用大眾傳媒，以提高廉署工作的透明度及加深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在二〇〇五年，該處推出一系列的電台節目，由廉署調查主任於節目中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37 社關處已於二〇〇四年六月推出名為「廉政頻道」的網上多媒體平台，在二〇〇五年共錄得點擊逾 310 萬次。社關處在該頻道上載了 15 套廉署宣傳短片及 28 集廉政劇集，藉此提高市民對廉署工作的了解及加強廉署其他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成效。社關處亦繼續透過「另有 Teen 地」青年網站向年青人灌輸廉潔信息；又邀請大學生和中學生參與製作青年網站的多媒體宣傳教育節目，向年輕人宣揚正面的價值觀。

3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2 個工作天內回應對倡廉教育服務或防貪資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廣告宣傳	1	1	1	1
廉署電視劇集	每 2 年 製作 1 輯	1	0	1

指標

要準確衡量公眾對貪污禍害的認識程度、對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對廉署工作的評價並不容易，但廉署每年進行民意調查卻頗具參考價值。二〇〇三至〇五年的調查結果如下：

	2003 (實際) %	2004 (實際) %	2005 (實際) %
認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訪者	99.3	99.1	98.9
認為貪污十分普遍／頗為普遍的被訪者	35.7	27.9	29.1
認為貪污情況來年會惡化的被訪者	30.7	20.5	16.8
聲稱他們對廉署的信心來年不會下降的被訪者	94.0	93.9	96.0
願意舉報貪污的被訪者	68.5	68.1	65.3
表示他們向廉署舉報貪污時會透露身分的被訪者 ...	75.9	71.8	70.7
以下數字亦可反映公眾對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	442	429	450
接獲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	3 746	3 685	不適用§
具名貪污舉報所佔的百分率	71	73	72

§ 無法預算，因要視乎接獲的貪污舉報的數目和性質。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五年廉署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維持不變。社關處將繼續於二〇〇六年進行民意調查，探討市民對貪污所持的態度及對廉署工作的評價。調查結果將有助廉署擬定切合市民需要的教育和宣傳策略。

4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社關處將會：

- 繼續舉辦社區活動及借助大眾傳媒，令市民確信廉署有決心和能夠依法行事，有效地阻嚇貪污；
- 繼續夥同地區領袖舉辦倡廉活動，加深市民認識防貪工作的重要性；
- 推出一項宣傳計劃，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舉辦其他配合性宣傳活動，向市民解釋廉署的肅貪倡廉工作；
- 製作一套以廉署真實個案為題材的電視劇集，藉此教育市民貪污的禍害和爭取他們的支持；以及
- 推出新的兒童網頁／網上兒童天地，向小朋友傳遞反貪污信息及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防止貪污	46.7	45.2	42.5	45.0
(2) 執法工作	517.1	506.6	491.0	513.9
(3) 倡廉教育	56.0	54.7	52.6	53.9
(4) 爭取支持	57.8	56.5	54.3	55.7
	677.6	663.0	640.4 (-3.4%)	668.5 (+4.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5.9%)，主要由於開設 3 個職位、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令所需撥款增加。新設職位是用作就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籌劃和推行，向政府部門提供防貪建議。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0 萬元(4.7%)，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員工薪酬遞增和開設 13 個職位令所需撥款增加。新設職位是用作提高廉署的財務調查能力，以及加強在槍械、體能及自衛方面的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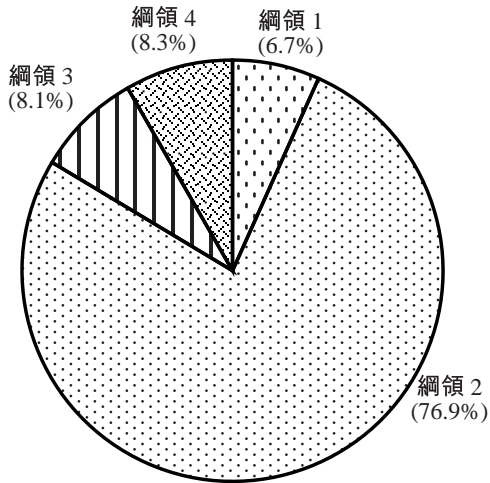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 萬元(2.5%)，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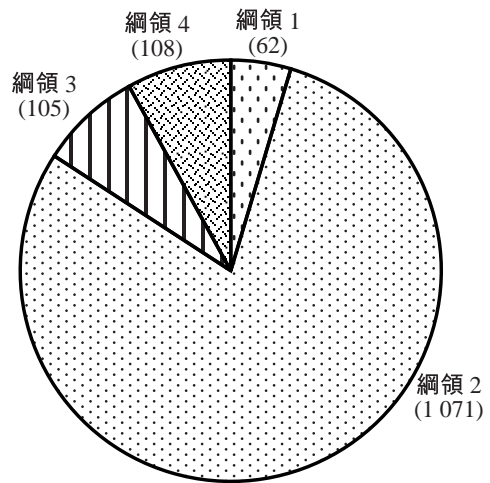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2.6%)，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令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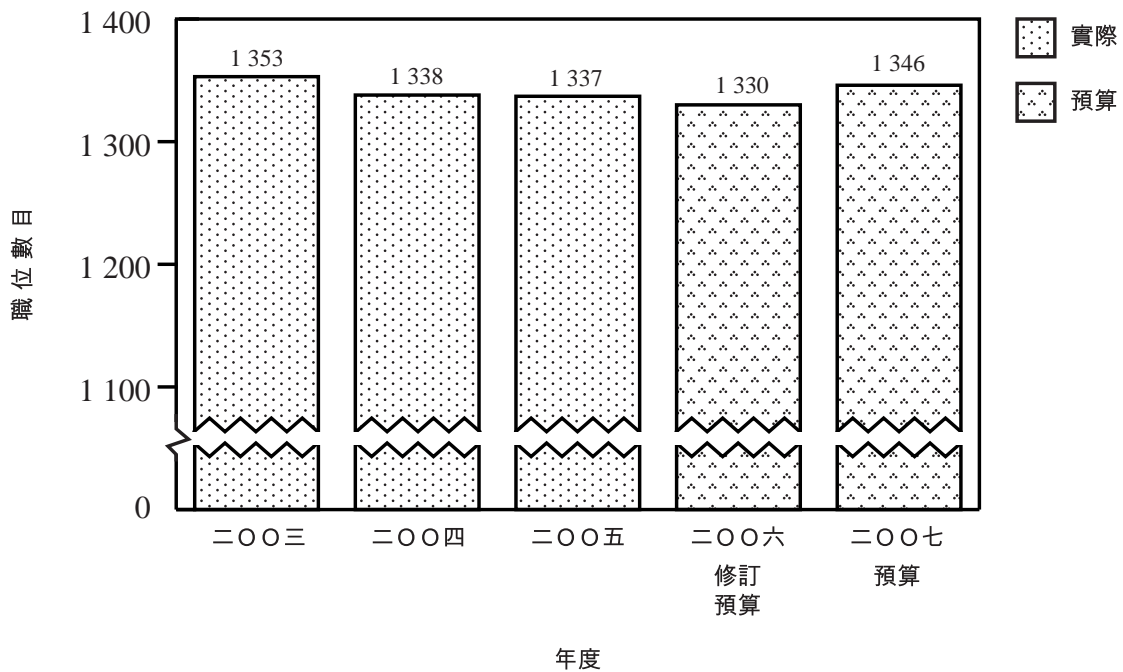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60,548	646,262	623,616	652,570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766	15,268	15,268	15,268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開支	656	624	624	624
	經常開支總額	675,970	662,154	639,508	668,462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9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9	—	—	—
	經營帳總額	676,109	662,154	639,508	668,46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539	870	87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1,539	870	870	—
	資本帳總額	1,539	870	870	—
	開支總額	<u>677,648</u>	<u>663,024</u>	<u>640,378</u>	<u>668,462</u>

總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68,462,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84,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9,18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52,570,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33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開設 1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16,293,000 元。

4 為了讓經甄選為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員，以可享退休金條件繼續在廉署服務，廉署在廉政主任職系中設有 13 個可享退休金人員職級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其他不同職級的同一數目職位。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35,813	543,280	516,337	543,243
— 津貼	22,708	18,242	19,830	19,34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941	9,216	8,788	8,81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763	14,544	13,653	14,544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185	2,209	2,209	2,209
— 一般部門開支	64,571	45,956	49,168	51,600
其他費用				
— 調查費用	4,418	4,562	4,562	4,562
— 宣傳工作	8,093	8,193	9,013	8,193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補助金	56	60	56	61
	660,548	646,262	623,616	652,570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268,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7 在分目 203 證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624,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調查人士的膳食和雜費，以及來自外地證人的一切開支。